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

異議人 陳芯儀

相對人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莊有轉之遺產管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相對人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莊獻之遺產管理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相對人 3.莊揮發（即莊鵝之繼承人）

4.吳莊素治（即莊鵝之繼承人）

5.莊溢程（即莊鵝之繼承人）

6.莊秀琴（即莊鵝之繼承人）

7.莊乙再（即莊鵝之繼承人）

8.莊惟婷（即莊鵝之繼承人）

9.朱莊金針（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10.曾莊秋貴（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11.黃秀綿（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12.莊雅婷（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 01 13.陳桂珠 (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 02 0000000000000000
- 03 14.莊朝閔 (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15.莊慧雯 (即莊命詳之繼承人)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16.周慶順律師【即張來成(莊命詳之繼承人)遺產管
- 08 0000000000000000
- 09 17.莊世和
- 10 18.黃淑敏
- 11 19.莊冠鴻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0
- 12 樓
- 13 20.莊正雄 (兼莊陳爭之繼承人)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21.莊美蓮 (兼莊陳爭之繼承人)
-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22.莊美玉即張莊美玉 (兼莊陳爭之繼承人)
- 18 0000000000000000
- 19 23.陳劉幸 (即莊陳爭之繼承人)
- 20 0000000000000000
- 21 24.莊景堯
- 22 0000000000000000
- 23 25.莊金成
- 24 26.莊秀鳳
- 25 27.莊佳融
- 26 28.周明興
- 27 代理人 楊櫻花律師
- 28 相對人 29.莊振益
- 29 30.莊振明
- 30 31.莊正文
- 31 32.莊金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33.莊文志

03 34.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蘇金安

06 相 對 人 35.莊志偉

07 36.莊健傭

08 37.莊文雄

09 38.莊盛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39.莊雅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40.莊大裕

14 41.永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博鈞

17 相 對 人 42.莊振成 (兼莊秋發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43.謝文雄

20 44.謝秀梅

21 45.陳阿甘 (即莊文雄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46.莊智旭 (即莊文雄之繼承人)

24 住同上

25 47.莊朝貴 (即莊文雄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48.莊慧珍 (即莊文雄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49.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1 相 對 人 50.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51.城多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洪嘉琪

08 相 對 人 52.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變價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  
12 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39601號民事裁定聲  
13 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原裁定除相對人37.莊文雄部分外廢棄。

16 其餘異議駁回。

17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20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1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22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23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4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  
26 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39601號民事裁定（下稱  
27 原裁定）於113年4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  
28 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  
29 無理由，送請法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30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執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73號確定判決  
31 （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01 行法院)對相對人聲請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  
02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強  
03 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9601號執行事件  
04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詎執行法院以相對人37.莊文雄  
05 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將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相  
06 對人52.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吉田公司),系爭判決  
07 未以相對人52.吉田公司為被告,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認系  
08 爭判決為無效判決,伊不得持之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  
09 行,乃以原裁定駁回伊之強制執行聲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254條規定,系爭判決以相對人37.莊文雄為判決對象並無違  
11 誤,自非無效判決,相對人52.吉田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401  
12 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為系爭判決效力  
13 所及,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尚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  
14 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6 訴訟無影響。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  
17 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  
18 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本文、第401條第1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  
20 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  
21 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  
22 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

23 四、經查,異議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1.至51.提起分割共有物訴  
24 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73號事件  
25 (下稱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審理,並於112年4月27日以系  
26 ,並於112年9月23日判決確定,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分割共有  
27 物事件卷宗無訛,信屬真實。又系爭判決之當事人即相對人  
28 37.莊文雄固於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後之11  
29 2年3月3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  
30 轉登記予相對人52.吉田公司,有本院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一  
31 類謄本可參(本院卷第23至31頁),且經本院核閱系爭分割

01 共有物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則系爭土地於系爭分割共  
02 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時，相對人37.莊文雄既為系爭土地共有  
03 人，雖其於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112年3月  
04 30日之翌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相對人52.吉田公司，惟揆諸  
05 前開說明，此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並不影響系爭分割共  
06 有物事件之進行，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承辦法官仍得本於原  
07 有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裁判，且系爭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  
08 始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相對人52.吉田公司，亦有效力。  
09 是聲請人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對相對人1.至  
10 36、38.至52.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至相對人37.莊文雄自112年3月31日起即非系爭土地之共  
12 有人，異議人猶將其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對其聲請  
13 強制執行，自有未合，原裁定就此部分強制執行聲請予以駁  
14 回，並無不當。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駁回其就相對人  
15 1.至36、38.至52.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16 理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廢棄，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  
17 當之處理。另相對人29.莊振益是否已於系爭判決確定後死  
18 亡，而有需以其繼承人為相對人強制執行之情形，案經發  
19 回，宜請一併注意之。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于子寧